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公告

〔2023〕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依据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依据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 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及 依据行政处罚法修改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科学实施分类分级监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经收业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银管发〔2012〕1号）等14件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经收业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银管发〔2012〕1号）

1. 删去附件第五章第二十九条中“或给予通报批评。”

2. 删去附件第六章第三十条“人行营业管理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国库经收业务、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排名对成绩优秀的国库经收处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支库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银管发〔2012〕317号）

删去第一段中“《国库会计管理基本规定》（银发〔2011〕306号文印发）。”

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国库非现场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管发〔2013〕266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二）项中“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年度考核。”

四、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银管发〔2013〕271号）

删去附件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五、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银管发〔2013〕333号）

1. 删去附件第四章第二十五条“代理银行履行集中支付清算协议情况，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账户开设、报备和使用情况，集中收付资金划缴清算，相关业务系统和制度建设，日常业务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等情况纳入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考核评比。”

2. 删去附件第四章第二十八条中“并视情节轻重，就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规范银行间现金往来的通知（银管发〔2013〕347号）

删去第三部分“三、向人民银行发行库交存现金的有关规定。

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钱捆的规格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上缴发行库钱捆质量管理的通知》(银管发〔2006〕52号)中有关要求。在发行库办理业务的各银行如有因钞票处理设备有特殊设定等情况,造成钱捆成品规格不同于以上标准的,应报经我营业管理部同意后对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钱捆的规格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七、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管发〔2013〕363号)

删去附件第六章,内容包括:

“第三十条 开办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约见其主要负责人谈话,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暂停其办理交存现金业务。

(一)与人民银行货币金银业务应用系统对接的业务应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

(二)现金保管和现金押运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现金清分场地、设备,以及从事现金业务专业人员配备不符合业务要求;

(三)未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组织券别调剂、残损人民币回收和兑换、回笼券质量管理、反假货币工作;

(四)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月累计三次以上。

第三十一条 开办行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

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约见其主要负责人谈话，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开办行对人行营业管理部的检查有拒绝、阻挠、故意隐瞒、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约见其主要责任人谈话，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暂停其办理交存现金业务。

第三十三条 被暂停办理交存现金业务的开办行要求恢复业务的，应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提出申请。经人行营业管理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

第三十四条 开办行年度内第三次被暂停办理交存现金业务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应责令其进行6至12个月的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人行营业管理部可以终止其办理存取现金业务。

被终止办理存取现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恢复业务的，应于终止办理存取现金业务之日起一年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各代理发行库在办理业务和监督管理中，有违规违纪现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管发〔2013〕389号）

1. 将附件第三章第十六条“人行营业管理部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组织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该联网机构是否满足各项入网要求，

并按以下规定办理”修改为“人行营业管理部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组织进行实地确认，确认该联网机构是否满足各项入网要求，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2. 将附件第六章第三十二条中“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细则要求建设、运维或管理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因违反要求而导致北京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者导致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的，将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人行营业管理部有权追究其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修改为“联网机构有义务按照本细则要求建设、运维或管理北京金融城域网接入网络，因违反要求而导致北京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者导致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的，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3. 将附件第六章第三十五条中“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予以通报，同时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修改为“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

九、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国债销售宣传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管发〔2014〕144号）

删去第4页中“检查结果将纳入北京市国债承销、分销机构考核评比。”

十、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银管发

〔2014〕236号文印发)

1. 将附件第一部分中“人行营业管理部货币金银处负责记录各银行现金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考核建议，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分管行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修改为“人行营业管理部货币金银处负责记录各银行现金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考核建议，报人行营业管理部分管行领导批准后予以反馈。”

2. 删去附件第三部分中“考核结果为A的银行，人行营业管理部将授予‘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管发〔2014〕335号）

将第十四部分中“金融机构违反本通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我营业管理部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修改为“金融机构违反本通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我营业管理部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等措施。”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修订《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的通知（银管发〔2016〕198号）

将附件第七部分“辖区内金融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贷政策执行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人行营业管理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当年获评一等和二等资格、对其下一年的评估等次进行降级处理、约见其主要负责人等措施，以确保各

项信贷政策的传导和实施效果”修改为“辖区内金融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贷政策执行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人行营业管理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取消当年获评一等和二等资格、约见其主要负责人等措施，以确保各项信贷政策的传导和实施效果。”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加强北京市商业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管发〔2017〕104号）

删去第四部分“四、不断加大集中收付业务考核评比力度。我营业管理部将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全市各代理银行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对于业务管理水平较好的银行进行通报表扬，并纳入北京市商业和银行代理国库业务专项考核评比。”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支付系统参与者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银管发〔2020〕137号）

将附件第八章第三十三条“参与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人行营业管理部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视具体情节及后果，对相应的参与者采取约见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清算账户余额控制、暂停新增间接参与者、暂停业务权限、转为间接参与者、要求退出支付系统等相关处罚措施”修改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我营业管理部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等措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关村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